

#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接受物资捐赠管理指引

## 一、签订捐赠协议

(一)与捐赠人就捐赠物资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、价值和通途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或签订物资捐赠证明。在协议或证明中约定用途和使用方向如果捐赠物资品种、数量较多,需附物资捐赠清单。

#### 二、入账依据

(二)基金会接受物资捐赠的入账依据:捐赠人提供了发票、报关单等 凭据的,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;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, 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价值的证明,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;捐赠人所 提供的的凭据、证明与受赠自产价值相差较大(可在各种平台对比同款 产品的市场价格),应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。1.捐赠人提供自产物 资,以出厂价为入账依据(参考当地物价部门核定产品单价或近期销售 同类产品发票复印件、合同复印件)。2.进口物资以海关报价为入账依据(提供报关单)。3.购买的物资以购买价为入账依据(提供购物发票 或合同)。4.价值较高的旧设备、物资以评估价为入账依据(专业评估 机构提供评估报告)。5.图书以定价为依据,按 1-2.5 折计算入账。

接受捐赠的食品、药品、化学制品、医疗器械等物资,必须具有相关生产、销售资质,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

要查看物品保质期及合格证,确保物品到达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实用价值。

### (三) 不入账情况

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,不计入捐赠收入,不予开具捐赠收据,及捐赠方不需要开具捐赠收据的;均可在备查簿中登记,进行对外公示并颁发捐赠证书。

## (四)物资捐赠核算方式、审批程序及公开方式

由基金会负责人负责受赠方验收捐赠物资的数量和质量,并办理验收手续,填写物资验收证明。基金会财务部根据捐赠方提供的捐赠协议、物资捐赠清单、物资验收证明、受赠单位提供的受赠证明向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。审批程序按照基金会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接受捐赠物资及用途及时在官网上公示,接受捐赠人及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 财务处 2020年2月27日